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天发改投批〔2025〕41号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智慧城消防站 周边道路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智慧城消防站周边道路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评审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智慧城消防站周边道路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智慧城消防站周边道路建设长度约146米，道路宽度10米，双向两车道。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20千米每小时。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管沟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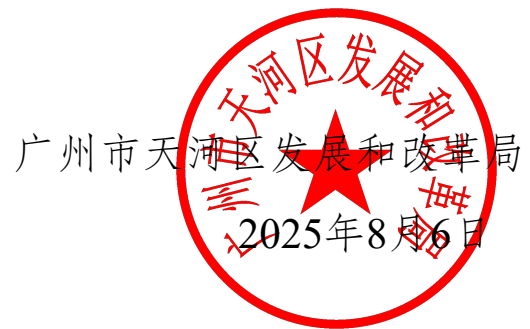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约624万元，其中工程费

用约468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约138万元，预备费约18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区代建局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均采用招标方式，施工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另行核准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机关（党风政风监督室）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6日印发